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9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4、65和67至85 (续)

对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各代表团在委员会昨天上午会议上获悉的，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开始对秘书处第8号非正式文件内剩下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要指出，这份文件有一处小的但不是实质性的改动。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将是委员会审议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因此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A/C.1/54/L.18*、A/C.1/54/L.30 和 A/C.1/54/L.21/Rev.1 采取行动。

关于第1组各项决议草案。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我看没有。

因此，委员会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采取行动。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菲弗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无疑是今年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创新性和及时的主动行动。古巴密切注意了这项案文的演变以及就此进行的磋商。我们认为，订正案文适当考虑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看法。我们相信很平衡、全面、无歧视地处理导弹问题的最佳方式，就是象我们面前决议草案这样，开

始征求会员国对该议题的意见。本委员会是对这个适时问题进行多边讨论的适当论坛。这样，我们可有助于避免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所推动的无视国际社会正当利益的办法。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还希望它将得到这里其它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雷马先生 (芬兰)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就你刚才提及的决议草案“导弹”在委员会对其表决之前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赞成这次发言。

欧洲联盟认识到导弹不扩散议题的重要性。虽然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主旨，但我们感觉它在对导弹和导弹技术扩散的基本关切方面含糊其词。因此，欧盟已决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同时，欧盟强调需要加紧防止导弹和导弹技术扩散的国际努力。

福尔克诺·德拉福泰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对欧洲联盟主席国关于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的发言补充我国代表团的简短评论，法国已决定对该草案投弃权票。鉴于这项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草案的措辞很简短，我们难以就该案文作出决定。然而，该草案产生一些问题。它在十分重要的导弹扩散问题上仍然模糊不清，而导弹扩散构成一种安全挑战，这是由于可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导弹的发展。

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也产生一个具体问题，即提案国认为在军备管制框架内谋求导弹问题的全面、平衡和无歧视对策的意思是什么。好象应从导弹扩散的固有威胁——我再次指出其意味着扩散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的角度来设想这个问题的答案。如果这的确是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愿望，那么我们当然有一些好的建议供研究。

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一些国家为支持不扩散导弹已经作出的努力。法国自己充分准备在适当时候协助对导弹扩散及其最佳处理办法进行真正辩论。在这样做之前，我们将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时投弃权票。正如法国在关于题为“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议草案 A/C.1/54/L.1/Rev.1 的辩论和表决时所说的，它最热切地希望，导弹问题的真正严重程度将最终得到清楚的承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其它代表团希望在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1999 年 11 月 8 日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介绍。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以 65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几内亚、约旦、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理解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的观点，但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提出导弹问题为时过早。因此，美国投了弃权票。总的来说，措辞太模糊，特别是在基本意图和目标方面。一个词“导弹”解释不了会员国将被要求处理的这个问题的关键特点。我们假定要点是防止导弹扩散，尽管该决议草案没有这样说。但导弹扩散问题是众所周知的，要求对导弹问题各方面采取全面对策无助于控制它们。

美国一直积极参与寻求制止导弹扩散。我们的最有效努力一直是区域性的，并使直接有关和受影响的国家参加。我们认为任何进一步努力应同样强调区域方面。美国计划继续其制止导弹扩散的努力，并鼓励其它会员国在这项共同事业中进行合作。另一方面，我们对这种模糊主动行动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十分怀疑。

松加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接近很可能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这一直迫使我们警觉关注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因此，我们积极支持了所有旨在防止这类武器扩散的主动行动。从这个的观点来看，我们原则上欢迎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然而，除了其语言含糊其词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可被误解为默认发展和部署导弹。我们认为，这种误解可严重妨碍国际和区域各级的裁军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表决时选择投了弃权票。

张万述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严重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南亚、中东和东北亚的最近试验发射表明联合国应紧急处理导弹问题，尤其是弹道导弹扩散问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在赞赏这项决议草案一些积极内容的同时，认为它未能适当处理这些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韩国同意国际社会对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所表示的关切，而且自己一直努力促进不扩散这类导弹。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伊朗代表团试图使我们在本委员会集中注意这一问题的努力。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的保留意见是，它既未明确提及对导弹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扩散的关切，又未确认正在进行的努力——我国参加的努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对决议草案 A/C.1/54/L.12/Rev.2 的审议和行动。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8。^{*} 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苏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欢迎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愿意同其它代表团进行对话。我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如此，我们今年再次不得不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也许我可以简短地解释这一决定的理由。

联合王国已表明对核裁军及自己在《核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的各项义务的承诺。这种承诺的最近实际表现是 1998 年联合王国战略防御审查时宣布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英国核威慑的重大裁减和空前透明度。联合王国 1998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一步强调我们对向前进展的承诺。

我们同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一样对核裁军更广泛进展的缓慢速度感到沮丧。我们继续敦促削减两个核大国核武库的双边努力取得更快进展。我们渴望看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并在为此目的进行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主导作用。我们急于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是国际商定的争取核裁军的下一个步骤。

我们认识到这项决议草案包括支持所有这些构成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核

心原则和目标的措施，但我们怀疑超越这个国际商定的议程并提议一系列进一步措施，其中一些目前显然没有协商一致的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能否对核裁军向前进展作出实际贡献。同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该决议草案载有联合王国大力支持的许多措施，但它也包含一些我们不支持的措施，如使弹头与运载工具分离，我们在战略防御审查中详尽研究了这种做法，并得出目前这种做法不符合维持最低可信威慑的结论。我们仍承诺支持任何我们认为会对推动核裁军事业作出实际贡献的措施。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同意国际社会促进裁军及核不扩散的目标。不幸的是，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4/L.18*，载有阿根廷不同意的内容。我们希望，今后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将以更多会员国可接受的方式起草。基于这些原因，阿根廷代表团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54/L.18* 时投弃权票。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提案国。

福尔克诺·德拉福泰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有人要求第一委员会连续第二年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那些支持这个案文的人强调其中间办法，以及相比去年他们对今年的决议草案作出了许多改进。即使毫无疑问其中一些规定符合现实主义标准，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七个国家提出的这项草案，仍有一些严重问题，使之象提交给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草案一样不可接受。我们发现其一般办法同样很危险，其中一些建议同样易受批评或含糊不清。我们认为其一般办法是危险的，而且问题是，“为什么需要一个新议程？”法国一贯主张而且将继续主张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所确定的行动纲领，法国不能接受质疑 1995 年议程的制定新议程的呼吁。我忆及 1995 年议程有三个

项目：第一，执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禁试条约）；第二，缔结并执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第三，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减少所有核武器方面取得有系统和逐渐进展，然后消除这类武器，而且所有国家承诺争取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这项主动行动的提案国是否相信该行动纲领已经过时？如果是，它们应明确地这样说。为什么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中提及充分执行的重要性，而同时要求制定一个核裁军新议程？对于我们来说，好象有明显矛盾，除非有某种隐藏的别有用心动机。

在这份文件的众多建议中，我在此仅提及以下几个建议。第一，为什么审议核政策和立场？《联合国宪章》承认每个国家，无论大小的正当自卫权利，这是对各国平等、无任何必然结果的普遍权利，而且任何国家可在现存条约框架内根据其防御与安全的正当需要来确定。因此，防御政策和立场不能由任何人武断决定，而应由有关国家决定。正确地希望其主权得到尊重的这项主动行动推动者怎能容忍国际社会为其确定防御政策和立场？答案显然是它们不能。我仅补充，法国的核政策基于与其安全相符的最低足够原则，而且法国根据潜在威胁的发展不断调整其理论和手段。

为什么召开裁减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国际会议？让我们明确一点。五个核武器国家一贯反对召开这种性质国际会议的想法。我们不同意一些国家的看法，即裁减核武库进程如在这种框架中进行会更有效。核武器国家不参加的会议会有什么益处和用处？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将是处理不扩散及核裁军的理想场合。我们不认为，仅为了赶时髦而接受这项建议是正确的。难道我们应接受这项建议只是为了满足某些国家的虚荣心？我们不认为应这样做。

为什么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方面这么含糊不清？如何解释这些代表团暗示 1995 年关于行动纲领的协商一致在某种程度上过时了，那时的四年使其寿终正寝，而正是这些代表团坚持我们不得改动一份 1978 年的文件，由于其几乎不可侵犯

的性质，这份文件看不出有什么问题，尽管国际领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种含糊不清是严重的，而且难以解释。

最后，为什么对禁产公约这么含糊不清？这些代表团今年 9 月在日内瓦坚决拒绝简单提及 1998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禁产公约的大会第 53/77 I 号决议，使用托词、与裁军谈判会议其它议程项目挂钩或没有人可以看到任何书面痕迹的做法——如何解释这些国家 10 月份在纽约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不犹豫地呼吁在日内瓦再次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不拖延地从事并结束谈判。这里有难以解释的含糊之处，如果不是矛盾的话。消除对推动者善意的任何怀疑的唯一方法，是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开头加上一个短语，以便使其内容如下：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无条件或不与任何其它项目挂钩，再次设立特设委员会”。

这句话的其它部分不变。如果不这样，那么我们认为提案国正在含糊其词，唯一目的是使最易上当的代表团服从其诱人的召唤。起草裁军谈判会议给大会的报告第 24 段的经历在很多方面对我们很有教育意义。

一些该决议草案推动者多年来一直是其所谓建设性模棱两可政策的裁军办法，尤其是核裁军办法的最热情倡导者，它们也是最熟练的含糊其词专家。今年提交给我们的草案有这两方面情况，而我们认为核裁军是十分严肃的议题，不能以含糊甚至矛盾的方式处理。当然应以尽量清楚的方式处理。成员们将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一贯宁愿直言不讳而不是在政治上正确的我国代表团，将象过去那样对该案文投反对票。

乔马尔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包括我国在内的有关国家来说，有新的议程极为重要。因此，我们决定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菲弗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载于文件 A/C.1/54/L.18* 的决议草案在某些方面不反映古巴

对核裁军的传统立场。不过，这项草案强调需要一项新议程来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使它具有我们承认并赞扬的优点。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最终平衡结果是积极的，作为其它广泛主动行动的组成部分予以通过会有助于促进我们在裁军领域中的优先目标，即核裁军。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们赞赏该案文的价值，不应将我们对其投赞成票理解为我们核准该案文的每个想法。其中引起我国代表团关切而且我回顾我国代表团已要求进行单独表决的段落是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18 段。

古巴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因为我们认为这项条约从根本上说是歧视性的和选择性的。我们反对这样的事实，即这项条约使核大国的地位合理化，并制造了具有不同权利和不同义务的两类国家。我们认为这不是在实现核裁军以及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紧迫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途径。由于这个原因，在对执行部分第 7 段单独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关于执行部分第 18 段，我们重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应具有普遍性和是无条件的。古巴不接受只向某个条约的缔约国提供的此种保证。

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良好意愿以及他们把实现核裁军作为优先事项而给予的关心，古巴同样关心这个问题。因此，古巴代表团将对整个案文投赞成票。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只想提请秘书处注意决议草案阿拉伯文本中有一个错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了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进行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弗鲁奇鲍姆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希望知道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是否能行使个人特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答复是不能。

弗鲁奇鲍姆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们能在表决后行使个人特权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只有在就所有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范围内以及在对任何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能够这样做。可惜的是，作为提案国你没有这样的特权。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一个提案国，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无权对表决进行解释，我也本不应不得不现在发言说明每一个代表团都有权利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但没有权利攻击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我谨纠正在我的之前的一位发言者所说的话，决议草案 A/C.1/54/L.18* 不是由 7 个代表团提出的。其共同提案国的数目现在已超过 60 个。在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动机或隐藏的议程。我对不得不说我没有权利所说的话感到非常遗憾。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将进行表决，因为我认为卷入与问题实质无关的争执没有任何意义。但我要求我们主要注意我们现在面前的文件，而不要试图在各种规则里寻找规则其实并没有给予我们的权利。让我们尽量保持直至委员会工作倒数第二天之前普遍存在的气氛。

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之前我谨说明，如果他希望发言，可以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作一般性发言。这是可以接受的吗？就这样商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说明情况。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走向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4/L.18* 是由新西兰代表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4/L.18* 提案国名单载于决议草案本身以及文件 A/C.1/54/INF/2 中。此外，以下国家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圭亚那、牙买加、莫桑比克和沙特阿拉伯。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18 段进行单独表决。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对不起，但我想去年我们商定每次进行单独进行表决时秘书应宣读段落的全文，以使所有代表团确切地知道他们将表决的案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他一定会宣读这一段的全文。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以前的惯例是宣读序言部分段落，而执行部分段落则已明确标明。但既然有人提出要求，我就宣读这一段。

执行部分第 7 段全文如下：

“呼吁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肯尼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古巴、拉脱维亚

决议草案 A/C.1/54/L.18*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28 票对 3 票、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关于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表决。

林国炯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执行部分第 18 段进行表决。执行部分第 18 段全文如下:

“**要求** 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决议草案 A/C.1/54/L.18* 以 128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摩纳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缅甸、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18* 全文以 90 票对 13 票、3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为了避免出现任何困难，我促请各代表团尽可能遵守议事规则；否则我们将陷入对我们没有丝毫帮助并将使我们工作更加困难的争执。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使人类彻底摆脱核战争的威胁，早日迎来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中国充分理解国际社会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视和要求。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主旨和目标，中国代表团赞同这项决议草案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主旨和目标以及为此提出的一些具体步骤，例如要求有关的核武器国家重新审议核战略、谈判缔结对无核国家的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建立和扩大无核武器区等内容。维护《反弹道导弹条约》不被削弱和推翻、制止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反弹道导弹武器系统，这是推进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必要条件。

对此，决议草案 A/C.1/54/L.18* 正确地指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是战略稳定的基石。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这项决议草案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措施。例如解除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将核弹头与运载工具分

离、对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实施透明等。中国认为，采取上述措施需要以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国际大环境为条件，应当与核裁军谈判的进程相联系。在目前令人担忧的国际环境下，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采取上述措施则时机不成熟，也不具备必要的条件。

还应当指出，这项决议草案中没有关于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内容。而这些对于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也是至关重要的。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投了弃权票。

兰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和西班牙解释我们对题为“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弃权投票。

我们欢迎并完全赞同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为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进行核裁军的决心。我们认为，我们能通过迫切展开核裁军的逐步进程来更好地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关切地指出，这个进程可能会因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试条约》）的生效缺乏进展以及由于在《反弹道导弹条约》上存在着分歧而受到严重阻碍。

我们同意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许多内容。我们也对核裁军及不扩散领域若干不利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我们并相信需要产生新的势头来重新加强核裁军进程及核不扩散，但我们并不认为需要为此目的建立任何新的机制或新的机构。

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作出了认真的努力，以考虑到与去年所通过的案文有关的各种反对意见。我们并支持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建议。但我们认为，仍然保留的一些内容没有反映实现我们为自己提出的、并且我们都同意的最终目标的最适当的方式。

我们仍然十分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项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核裁军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坚信，要在核裁军领域取得任何进展，只有通过目前的进程，即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为基础的进程以及在 1995 年各项原则和目的中确定的目标。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已了很大进展，但也遇到了严重的挫折。我们认为，我们应加倍努力，以克服这些挫折，在商定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

《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目标仍然是最重要的。去年在南亚进行核试验后，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遭受了《不扩散条约》历史上最严重的挫折。克服这些挫折应成为更加紧迫的优先事项。美国同俄罗斯之间的双边谈判在核裁军进程中产生了重要的结果，但近几年来并没有取得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大的进展。现迫切需要再次加强这些努力，以确保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以及毫不延误地开始关于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我们对美国参议院投票反对《全面禁试条约》感到十分遗憾，但满意地对克林顿总统公开承诺将为批准这项条约而继续努力以及将继续遵守禁止核试验的规定表示欢迎。应更加坚定地继续作出国际努力来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早就应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无歧视、多边以及在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我们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延误地以及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开始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谈判。

虽然核裁军首先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合理关切事项。因此，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便按照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 1992 年 2 月提出的建议，就开始交流关于核裁军的信息和观点的方式和途径进行研究。

为了在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必须共同承担责任和表现出政治意志，以继续并实现目前已提出的各项目标。不应该用决议或宣言来评价各国，而应该

根据它们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来进行评价。在这方面，最直接的目标是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下一届会议开始时着手进行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一项条约的谈判。我们将继续和建设性地积极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准备与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以及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密切合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库纳迪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据我国代表团所知，决议草案 A/C.1/54/L.18* 最初来源于 1998 年 6 月在都柏林以八个国家名义发表的《联合宣言》。印度对那项宣言表示欢迎。然而，这项决议草案远远超过了《联合宣言》的范围。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联大）的《最后文件》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就裁军问题通过的唯一的一份协商一致文件。《最后文件》载有一项行动纲领，这项行动纲领仍然只部分得到执行。今后的任何议程都必须考虑到第一届裁军联大的《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将其作为展开工作的前提。

显然，国际社会在核裁军这个最重要的任务上进展甚微。我们必须提出的问题是，在现有议程上最重要的事项尚有待完成时是否需要拟订一项新的议程。这项决议草案包括一些在其他论坛上通过的无关的内容和提法。我们反对采用限制性的做法来处理有关安全的问题，诸如执行部分第 6、7 和 8 段中的做法，它们不仅对于这项决议草案是不必要的，并且与实际的现实情况完全无关。印度不再有核武器选择。它已经作出了选择。

这项决议草案还往往根据谬误的概念提出建议，诸如在 6 段

“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

从分析的角度来看，这种概念是空洞的，不符合事实。

提及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不仅近乎荒谬，并且使人们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产生疑问，这项原则是，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安排应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再次核准了这项原则。我们在其他场合也说过，鉴于目前的现实情况，关于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就象建议在东亚、西欧或北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一样没有任何作用。

这项决议草案包括许多内容，但令人惊奇的是，它却根本没有提及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唯一剩余的跨洲军事联盟今年早些时候重申了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理论政策，这个联盟的安全政策是以核武器为其基础。同样，决议草案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些国家在设法改进其核武器和使其现代化，以便可以一直保留到下一个千年。正在进行的建立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努力可能进一步破坏有利于促进裁军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环境。决议草案没有强调有可能破坏多边裁军努力整个基本构成部分的这些行动的严重性，而是重新起草了三个段落，使它们更符合那些早已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胃口。

决议草案还丝毫不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目前陷于的僵局，造成这种僵局是因为少数代表团在裁军和外层空间问题上不愿意采取灵活态度，无视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表示的意愿，大多数成员都支持开始实质性谈判，作为一项均衡的和全面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这项决议草案试图拯救使其大多数缔约国感到失望的一项奄奄一息的条约。过去几年中，包括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人们曾努力使那五个核武器大国同意明确承诺进行核裁军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但他们没有成功，我们对他们感到同情。决议草案对《不扩散条约》未能制止扩散的多种根源只字不提。我们认为，所有这样的努力无论本身多么重要和有力，都受到《不扩散条约》所载的各项义务的不平等和歧视性的框架的限制。

我们一向认为，新的议程不可能在《不扩散条约》的旧框架内取得成功。因此现在所必须做的是突破旧的框架，而实现一种能够确保以所有国家平等与合法安全原则为基础的持久的国际安全体系的制度。

我们本以为这项决议草案会载有 1998 年在南非（它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最后文件》提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些具体建议，特别是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就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同样，我们还希望把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在国际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

虽然我国代表团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并赞同必须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但我们仍然不相信受到《不扩散条约》有缺陷的和歧视性的方法束缚的各种作法是有益的。因此，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尊重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提案国的动机，但由于若干原因，它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所依据的基本前提，即需要一项新的核裁军议程。

正如候任副国务卿霍勒姆在 10 月 20 日的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已有一项广泛的多边军备控制议程有待完成。无论目前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情况多么令人沮丧，事实仍然表明，自冷战高峰以来在减少核军队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过去的事实表明，实现裁军的最好方式是通过切实可行的、不断增强的步骤，每一项措施都加强前一项措施，并且都考虑到国际安全和环境的现实。这是一项极其艰难的工作，但它已产生了成效。我们并不认为决议草案 A/C.1/54/L.18* 将有助于促进裁军进程。让我用两个说明性的理由表明其原因。

在决议草案第 1 段中，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的谈判进程”。

如果在美国十分重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已作出的庄严承诺还不够，再加上另一项承诺又有什么用处呢？

决议草案还呼吁举行一次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以完成在其他场合作出的努力。国际会议有其作用，但我们已有太多的国际会议，而不能很好地利用它们。再进行另一层面的国际讨论并不会加速实现核裁军的进展。美国认为目前的裁军议程已足够全面。确实，决议草案 A/C.1/54/L.18* 已包括了其中大部分内容。

我们还认为，早就应该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大会已赞同这个项目，它不是一个新议程，而是我们为再次促进核裁军进程所必须采取的一种具体的实际步骤。

如霍勒姆先生所说，我们必须再次作出努力来恢复目前议程的活力，而不是试图拟定一种新的议程。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并赞赏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提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地提出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具体措施。我国政府认为，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唯一的途径是通过现实和具体的措施循序渐进地进行。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取得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采取对抗的态度并不一定是建设性的。

日本还认为，核裁军的速度远不能令人满意，但如果因为沮丧而试图缩短这个进程将是无益的。

我们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有所改进，但另一方面，它仍然暴露了对核武器国家所作承诺的一定程度的怀疑态度。

在经过仔细和认真的考虑后，日本最后决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然而，我仅再次强调，我国完

全赞成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和必要性。我谨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为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为了确保这一点，应加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努力，特别是尚未这样作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并加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谈判的进展，这无疑将有助于创造有利的气氛。我们还呼吁加倍努力，以便在对自 1995 年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一致意见。

森加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核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土耳其一向与国际社会一道希望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国继续认为，核武器国家作出有计划的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对在全球减少核武器是至关重要的，最终目的是在全面彻底裁军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

去年的决议载有使我们难以支持的某些内容和矛盾之处，因此我们决定对其投反对票，并解释了咱们做的原因。然而，我们认为今年在措词和实质内容方面都有了一些改进，因此我们能够把投票改为弃权。

迈斯杜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尽管决议草案中有些不完善的地方，以及从阿尔及利亚的观点看应对某些措词进行审查，但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投赞成票。阿尔及利亚支持旨在实现不扩散与核裁军的一切努力。这项决议草案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并补充了在其他机构作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赞同无核武器世界的主张，基本上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中考虑的各种措施，并欢迎今年所作出的改进，以及希望提案国继续改进决议草案，以使那些仍然对其有异议的代表团能支持决议草案。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致力于核裁军，并据此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我们谨正式申明我们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执行部分第 9 段持保留意见，早先

在通过关于这项条约的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已说明了其理由。

张万述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已在许多场合表示的那样，大韩民国一向支持旨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以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个最终目标的各种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制定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而作出的真诚努力。我们理解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并支持其中某些内容，诸如执行部分第 7、8、9 和 12 段。这些问题是维护核不扩散制度的原则和目标的主要内容。

然而，尽管有了这些积极的因素，我们认为任何核裁军措施都应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全球安全环境的稳定改善，在加上切实可行和不断加强的措施，就能在通往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目标的大道上取得具体成果。同时，加强和确保现有的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有关的多边条约与缔结新的协定同样重要。少数国家继续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对国际社会构成了挑战。这些关切事项没有充分反映在这项决议草案中。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投弃权票。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新议程决议草案值得我们认真考虑，无疑其作者也希望这样。新议程联盟十分认真地拟定希望能获得广泛支持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所产生的决议草案尤其呼吁人们注意与最终消除核武器有关的一些重要的未完成事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试图以一种节制的和均衡的方式这样做，向各核武器国家以及向那些尚未加入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国发出呼吁。在这个过程中，它们不仅在这里并且在国家论坛上引起了人们的认真思考和讨论。

单独地看，决议草案中很少有澳大利亚反对的内容，不过我们确实对通过一次核裁军国际会议可能取得的结果持有重大保留意见。决议草案的一些方面应

得到有力的支持。例如，决议中适当地提及把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纳入主流，以及提及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和使这项条约具有普遍性的重要性。同样，决议草案呼吁各国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些重申了现有的重要优先事项。

然而，我们对整个决议草案和决议草案所发出的信息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普遍积极的内容被一种假定蒙上了阴影，尤其是在序言部分段落，这种假定使人们对核武器国家是否坚持它们在《不扩散条约》第六章中作出的“真诚地进行”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的承诺产生怀疑。决议草案要求拟订一项新议程，就意味着认为现有的不扩散制度正在失败。

这些论点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或认为提出这些论点无助于事，澳大利亚基本上由于这个原因再次不能支持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因此，我们投了弃权票。

此外，我们对决议草案对核裁军必须走的道路是否提出了令人信服的新观点感到怀疑，尽管这是决议草案的愿望。决议草案重复了一个我们所熟悉的和已被人们所普遍接受的议程。但核裁军是一个复杂的渐进进程，对其每一步都要根据它所带来的安全利益进行评估，如果决议草案中具有核裁军进程比较简单的任何含意，都将有可能使人们产生不现实的希望。

澳大利亚支持各种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核裁军建议，这些建议可以获得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支持。虽然新议程决议草案的拥护者们尚有待做到这一点，澳大利亚同它们一样希望看到在核武器国家之间展开进一步谈判。我们希望看到以稳定的和可核查的方式减少核弹头的数量。我们认识到要做到这一点，只能通过核武器国家本身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并从而对这些措施有信心。目前虽然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但无核武器国家也可以作出重要贡献，迅速采取加强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各种措施，诸如鼓励《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及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托马斯泽维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跟去年一样，在第一次提交关于拟订一项新议程为促进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时波兰对决议草案 A/C.1/54/L.18 投了反对票，但并不是因为它不同意决议草案的内容。相反，请委员会相信，我们赞同决议草案所载的大多数规定。

波兰过去致力于、现在仍然致力于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六个月前，波兰共和国政府交存了它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书。

同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在确定实现最终目标的各种措施时，应采取现实的态度。波兰一向认为，只能通过一项循序渐进的方式实现这个目标。如果我们回顾过去 20 年的历史，我们就会认识到自 1978 年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方面已取得了很大成就。确实，最近我们看到在这条道路上出现了一些挫折，但这似乎是很自然的，我们生活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上，就必须面对和有效地应付这样的挫折。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试图人为地加速实现最终目标的进程——但在主要大道上而是在旁边的一条小道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都不在这条小道上。我们相信，没有这些国家的参与，最好的新议程也不能够加速实现最终目标的进程。因此，只有在我们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参与新议程后，波兰才相信这些努力能取得成效。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毛里求斯是因为执行部分第 9 段而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一段呼吁尚未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签署该条约。毛里求斯不是《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其原因是该条约未能提供全面销毁核武器的时间表的框架。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去年加拿大对新议程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决定今年对决议草案 A/C.1/54/L.18*再次投弃权票。这两次作出

决定都是经过仔细、极其深入和高级别的考虑。我现在在把我们作出决定所依据的想法告诉大家。

我们的决定主要不是针对决议草案的案文。今年的案文比去年我们审议的案文相比，有了相当大的改变。加拿大政府还在很大程度上赞同新议程联盟关于核裁军和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不扩散制度受到严重压力的评估。新议程决议草案仍然非常及时和准确地提醒我们迫切需要在两条战线取得进一步进展。然而，我们认为，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处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面临的许多挑战，就需要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要实现新议程决议草案的目标，就必须有核武器国家及其伙伴和联盟的参与。我们打算继续在有关的论坛上同与我们意见相同的国家合作，为推动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主要目标争取更大的支持。

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一个成员，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今年在表决中采取同样立场的北约无核武器国家的数目增加了。我们期待着北约按照华盛顿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审议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各种备选办法。我们认为这个进程是实现新议程决议草案提出的各种关键问题的一种渠道。阿克斯沃西部长 10 月 22 日在波士顿说过，加拿大政府认为对北约来说至关重要，制定一项反映下一个十年而不是上一个十年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政策。

在 2000 年 4 月/5 月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我们将再次讨论新议程联盟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届时将对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时承诺建立的问责制进行一次重要的公开审查。我在委员会作一般性发言时已表明，加拿大政府将努力确保明年春季的审议大会将加强《条约》和恢复实现其各项目标的势头。

我对投票的解释就到这儿结束，但我想我是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18 的最后一个发言者。因此我谨简单地谈一谈我们议程上的下一个事项，即加拿大今年提出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4/L.30。

提案国们都赞同我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所表达的应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观点。自那时以来有人告诉我们，有人要求进行表决。因此，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30 采取行动前，我请求会议暂停 30 分钟，以使提案国能够举行会议，决定如何进行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下一步。

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会议暂停，决议草案 A/C.1/54/L.30 的提案国将立即在会议室 A 举行一次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委员会对加拿大代表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作出决定前，我请所罗门群岛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弗卢奇特鲍姆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前面一位发言者所说的话是对我国代表团以及对新议程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的污辱，我感到很愤怒，但现已冷静下来，我现在不发言，我只是以后在代表酒吧处不再同他讲话。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这不包括主席。

我想我们已经越过了出现的障碍。

我要非常认真地呼吁。从一开始我就尽可能仔细地使所有代表团——我强调所有代表团——都有同样的权利介绍决议草案。我认为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嘲笑决议草案。不同意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是一回事，嘲笑又是另一回事。我认为这违反了我们最基本的原则，每一个代表团都享有一种神圣的权利，包括所有代表团提出决议草案的重要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成员们可以任意对此作出解释，但我认为显然每一个人都知道我们是在说什么。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请求，主席对此没有异议。相反：我们相信这将有助于加速我们的工作。但我要求我们遵守称为瑞士半小时的规定，即真正的半小时，以便能在今天上午完成我们的工作。现在是上午 11 时 45 分。委员会将在下午 12 时 15 分正开会。

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否可建议我们现在进行第 6 组的讨论，完成这一组内的各项决议草案，然后再暂停会议 30 分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现在我们讨论第 6 组。

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本着埃及代表刚才所述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暂停会议之前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尹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分发决议草案 A/C.1/54/L.9 的订正本以来尚不到 24 小时。我建议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是我们今天对其作出决定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听从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另一种办法可以是等 24 小时过去——大约再等 15 分钟，然后再回来处理决议草案 A/C.1/54/L.9/Rev.1，然后再休会半小时。我们将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墨西哥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可以确切告诉我什么时候到 24 小时？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昨天下午 12 时 15 分收到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建议我们这样做：我们暂停会议直至下午 12 时 15 分，然后举行会议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采取行动。我们在暂停会议半小时，然后在举行会议处理另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告诉我，我们不能就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采取行动，因为尚未到 24 小时的期限。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加拿大作为程序问题要求我们暂停会议半小时。暂停会议的程序动议优先于任何其他要求。我们是否能按照

加拿大代表的请求暂停会议半小时，然后于下午 12 时 20 分开会，继续按已确定的次序进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直接地答复你。这是因为埃及代表和日本代表要求我们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采取行动后再暂停会议。埃及代表和日本代表是否同意我们暂停会议，然后再回来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采取行动？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更希望在暂停会议之前先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韦斯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不希望打乱委员会的活动。我要求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30 采取行动之前暂停会议只是因为它是清单上的下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解决这个问题：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然后暂停会议，然后再回来处理决议草案 A/C.1/54/L.9/Rev.1，到那时就已过去 24 小时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很好，我们就这样做。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第 6 组内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作出决定。

我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雷马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就我们面前有待表决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发言。以下各国也表示赞同我的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及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

挪威。赞同这项对投票的解释的各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不可接受的理由是原则性的。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同过去大会的第 52/38 B 和第 53/77 S 决议一样，把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执行的常规武器透明度概念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相提并论。委员会记得，欧洲联盟和赞成我的发言的各国对那两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同去年的决议一样，强调了试图在联合国登记册发展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透明度的加强之间建立的联系。欧洲联盟清楚地知道，人们正在重新考虑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然而，无论对促进大规模毁灭性透明度的方式持有何种观点，都不能将它同常规武器的领域透明度或特别是同联合国登记册联系起来。欧洲联盟的这种观点也适用于为讨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发展问题将于 2000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由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和赞同我的发言的各国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投反对票。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提及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尽管常规武器登记册涵盖的是这些武器，但透明度原则也可同其他措施一道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用于军事目的的高级技术，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指出了这一点。

这种观点已反映在由荷兰介绍的、我国代表团参加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4/L.39 执行部分第 4 (a) 段中。鉴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就同一事项再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我们在大会过去的历届会议上已说过，我国代表团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机制的发展不应导致破坏诸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等提供常规武器透明度的现有机制的效率和成效。

鉴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投弃权票。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支持文件 A/C.1/54/L.21/Rev.1 中所载的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我们认为，透明度原则也应适用于核武器，以及适用于与发展和生产此类武器直接有关的各种设备和技术的转让。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关于应进一步探讨登记册必须增加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透明度这一问题的观点。

然而，南非将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4(b) 段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不应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管理常规武器的现有登记册之间建立联系。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的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是由埃及代表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的提案国列在这项决议草案内。沙特阿拉伯也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4(b) 段进行单独表决。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序言部分第 8 段进行表决。这一段全文如下：

“**强调**为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加拿大、古巴、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序言部分第 8 段以 132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保留。

[后来加拿大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执行部分第 4(d) 段进行表决，这一段全文如下：

“请秘书长在定于 2000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考虑到各会员国提交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

(b) 制订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措施，以便提高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有关与转让制造此种武器直接关联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执行部分第 4 (b) 段以 77 票对 45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白俄罗斯、巴巴多斯、孟加拉国、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全文以 81 票对 45 票，1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实现这个目标，最终对这类武器采取透明措施是必要的。迄今国际社会已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达成了公约。关于这两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透明与核查问题，已经或者正在解决之中。

在核武器领域，当务之急是推动核裁军的进程，并且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应该继续率先大规模削减其核武库，并在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上，放弃双重或多重标准，从而为核武器的最终全面透明和彻底销毁创造条件。

对核武库实行透明需要以和平、安全、稳定和信任的大环境为条件。应当与核裁军的谈判进程相联系。当前，有的国家依然奉行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战略，正在大力推进损害战略平衡的导弹防御系统，并动辄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不加区别地要求在核方面实行公开和透明，并不具备条件，也有失于公允。

鉴于上述，并由于我们对再次就军备透明问题召开专家组会议和扩大登记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中国代表团对 A/C.1/54/L.21/Rev.1 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没有必要也是无益的。我们认为，这种扩大可能妨碍这项文书的功能。与此相反，我们认为应专门作出努力，鼓励尚未加入《登记册》的国家加入《登记册》。

在这方面，我们还感到惊讶的是，来自中东邻国的一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扩大《登记册》，但它们本身却远远没有按照现有的《登记册》提交报告。

最后，由于以色列每年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交报告，我们依然认为，只有在关于通过进口和出口的军事装备财产的透明度以区域军备控制及对应原则和全面性为基础，这种透明度才有效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就结束了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4/L.21/Rev.1 的所有行动。

由于现在刚好是 12 点钟，而且我们已准备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9/Rev.1，因此我们可回到第 1 组项目。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我请希

望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能否请你澄清一下现在我们是在审议什么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是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4/L.9/Rev.1。在对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我看到发言名单上有新西兰的代表。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不想作出决定前发言。我要在对某段进行表决时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建议新西兰大使现在发言，以便能对草案作出决定。我极其尊重你说的话，但由于该段是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我认为你在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发言是符合某种逻辑的。所以我请你发言。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投票理由。

该段的用语对我们几国代表团产生了重大的问题。尤其是，我们认为该段提出的呼吁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任务。此种任务是明确无误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决定 1 规定了这项任务，即处理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2000 年审议大会将正是根据这一任务进行工作并作出决定的。

这是一项协商一致的任务。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用语令人误解，并偏离了该项任务。它对在 1995 年审议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的地位提出了质疑，它还试图事先判定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我们认为 2000 年的当务之急是确保充分执行 1995 年的决定和决议，而不是仅仅予以重申。我们还认为，本委员会试图事先判定或预先提出明年会议的结果是冒失之举。

因此，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七个代表团感到不得不在就执行部分第9段进行表决时弃权。

阿米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赞同新西兰代表刚才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4/L.9/Rev.1是由日本代表于1999年10月28日在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4/L.9/Rev.1的提案国载于决议草案本文以及文件A/C.1/54/INF/2。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西班牙。

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和第9段进行单独表决。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4/L.9/Rev.1序言部分第二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铭记**近来的核试验以及各种区域形势，它们对旨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以色列、巴基斯坦、塞拉里昂

决议草案A/C.1/54/L.9/Rev.1序言部分第二段以130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保留。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4/L.9/Rev.1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重申**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非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误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古巴、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34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黎巴嫩代表团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对于维护和加强其中所载的制度的重要性，并吁请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并加紧努力，以期在审查 1995 年以来的成绩的基础上，就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一致意见。”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法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03 票对 1 票，27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黎巴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弃权。]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

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以 128 票对 0 票，12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黎巴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作出的决定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要表明它对于决议草案中它希望保留其立场的某些方面的观点。

印度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核裁军以及实现在全球销毁核武器的目标。这也是本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作为旨在处理核武器并推动全球核裁军和真正不扩散所有方面的文书，《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已证明是效能不高的。如果国际社会的视线能超越《不扩散条约》的旧框架，而转向通过全球核裁军实现所有国家平等和合法安全的目标，就可能实现全球核不扩散的目标。

今年的决议草案加进了一些新的成份——执行部分第 4(b)段中的暂禁生产裂变材料以及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示范议定书》——而这些都是从《不扩散条约》的框架中产生的。我们还感到，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提及核试验是与本决议草案无关的。我们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并将投反对票，以表示我们的保留。

我们还希望正式表明我们不同意《东京论坛》报告中的若干建议，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及了这份报告。

尽管我们无法同意本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成份，但鉴于我们并非不同意正在谋求实现的目标，即在全球范围内销毁核武器，所以我们坚持弃权。但是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缺乏在政治意愿和要求进行谈判方面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9/Rev.1。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提出的对于核裁军的看法，无论在迄今已取得的成绩以及在面前的困难任务方面，都比已提交的其他决议草案更为现实。美国坚定地致力于最终销毁核武器，但它依然相信这只能通过逐步的进程才能

实现。对于国际社会而言，下一个一致同意的步骤是禁产可裂变材料，而且不应容忍进一步地拖延开始这些谈判。

至于各项双边措施，尽管美国可能赞同提案国在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d)中所反映的在展望第三阶段裁武谈判之后的乐观情绪，但我们现在的着重点只是使第三阶段裁武谈判开始进行，并朝正确的方向前进。

虽然我们支持本决议草案，但我国政府对于执行部分第 9 段持有保留，因此，在就其进行表决时弃权。美国当然同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至关重要的意义，并正在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争取它的 2000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然而，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详尽说明审议大会应采取的行动如重申、决定等等，或者具体规定审议大会的结果，这两种做法都是不适当的，这是对审议大会将要进行的工作作出预先的判断。美国充分指望各缔约国将如同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所商定的那样，在明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采用一种人们所说的先向后回顾再向前展望的做法。但如何做到这一点应由审议大会本身作出决定。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赞成 A/C.1/54/L.9/Rev.1 号决议草案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主旨。然而，这个决议草案也有一些重要的缺陷。例如，它没有提及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负有特殊责任的基本原则，也没有要求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为标志的核威慑战略。维护《反导条约》不被削弱和推翻，制止发展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反导武器系统，这是推进核裁军与防扩散的必要条件，而这个决议草案对此也没有提及。此外，在东京论坛报告中的很多内容，既不现实，也不合理。中国代表团也不能同意这个提案里关于该报告的提法。

由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对 L.9/Rev.1 号提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明年的有关提案将有所改进，使我们能够对之表示支持。

阿卜杜拉耶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要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的投票理由。我们的这一次解释特别必要，因为我们在传统上一贯支持日本代表团提议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我们钦佩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的现实办法，因为它与已提议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决议草案的办法不同。我满意地注意到，今年也保留了这种现实的办法。如果在其他情况下，我们是可能在整体上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但当然执行部分第 9 段除外，因为我们对该段抱有一些怀疑。然而，我们在表决时弃权，这不仅是由于决议草案所载有的内容，而且也因为它没有载入一些内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问题。在维护《反弹道导弹条约》与总体核裁军之间有着重大的有机联系。《反弹道导弹条约》是裁减当然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战略武器进程的组成部分。决议草案未提及必须维护和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这是迫使我们在投票中弃权的主要的和令人信服的理由。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支持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一切努力。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重复地进行努力，而且在某些方面甚至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4/L.41 相矛盾，阿尔及利亚传统上一贯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并是它的共同提案国，而且该项决议草案昨天刚刚获得委员会的通过。此外，本决议草案的标题在我们看来没有完全反映这份文件的内容。纳入决议草案的一些成份不符合我们对核裁军的观点，而我们的观点完全符合不结盟运动的观点。此外，今年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措词产生了若干问题，因为它贬低了 1995 年审查和延期会议煞费苦心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阿尔及利亚认为，2000 年审议大会将决定是否应对不扩散和核裁军商定一些新的原则和目标。这就是为什么阿尔及利亚在对执行部分第 9 段和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我们对序言部分第二段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的理解是它提到了无论在任何地方进行的任何形式的一切核试验。

萨拉萨尔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表决时弃权，其理由与新西兰大使在表决前令人十分信服地提出的理由相同。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旨在实现彻底核裁军的努力，但我们在关于决议草案 A/C.1/54/L.9 中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 4(a) 段持有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没有提及一个事实，那就是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而且它正在阻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是与核裁军和销毁核武器密切关联的。

福尔克诺·德拉福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遗憾的是，我们未能象在前三年那样投票支持由日本提出的关于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的措词使我国持有一些严肃的保留意见，尽管整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我国的立场及其对不扩散和核裁军的承诺。

我们两点保留意见。第一，在程序方面，我们显然认为不应由大会决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有什么结果。第二，在实质内容方面，我们认为，案文关于就更新核不扩散目标达成一致意见的要求，在我们看来是对审议大会的工作作出预先的判断。我们再说一次，应该由缔约国在 2000 年春季审议大会期间，就维护和巩固以《核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制度的最佳方式方法达成一项协议。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在对决议草案 A/C.1/54/L.9/Rev.1 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在场。基于众所周知的理由，如果当时我们在场时十分注意的话，我们本来是不会参加对执行部分这一段的表决的。这些理由之一是该段在关于中东

问题的 1995 年的决议方面再次使用了新的语言，而这是我们坚决反对的。

菲弗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年，古巴代表团在对题为“为最终销毁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再次弃权。我们弃权的基本理由是，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为核裁军的努力打下普遍接受的最低限度的基础。我们自介绍本决议草案以来已经指出，尽管决议草案用了那样的标题，但它真正的焦点所在并不是核裁军，而基本上是关系到核裁军的各种问题，而特别强调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我们已经说过，这项文书具有歧视性质，古巴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而没有成为其缔约国。我们认为，象在这种情况下那样，继续坚持采用部分的处理办法，将无助于创造必要的条件，在争取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与此相反，这种处理办法成了一些人的借口，利用它们宣扬其过时的核军事理论。

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未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今天上午委员会面前的所有决议草案的辩论和行动。在铭记加纳代表提出的要求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限制，我们不能就决议草案 A/C.1/54/L.30 作出决定。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鉴于改变了时间，我建议决议草案 A/C.1/54/L.30 的提案国在我们结束这场会议之后立即在会议室 A 开会。这将使我们能避免耽搁今天下午的工作进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除非阿尔及利亚代表反对，委员会将于下午 3 时整开会。实在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所以我要求得到你们的谅解。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恳求诸位耐心地听我发言。我要提出一项建议，这或许会有助于方便许多代表团的工作。由于明天我们有一场关于南极洲的会议，而且我们只剩下一项决议草案需要审议，因此从秘书处和主席的观点来看，是否可能在我们开始审议南极洲问题之前审议这项决议草案，以避免今天下午再回来仅仅讨论一项决议草案？这将使我们能够只开一次会就能解决数目众多的问题，并避免耗尽我们能得到的稀少的资源，因为那样一次会议或许不用超过 40 分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必须让阿尔及利亚代表知道，不幸的是，由于某些技术问题，这样做是不可能的。我请他谅解。就我而言，我保证努力使今天下午的会议开得尽可能地短。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